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DONG AUTONOMOUS
MUNICIPALITY

2023

第 2 期（总第 2 期）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 2 期 总第 2 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3〕7 号 ZJDR-2023-01001..... 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芷政发〔2023〕9 号 ZJDR-2023-00002..... 31

【人事任免】

关于免去邓国浩同志职务的通知

芷政人〔2023〕5 号.....38

关于马朝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6 号.....39

关于李国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7 号.....40

关于左桂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芷政人〔2023〕8 号.....4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宋黎春	总 编 辑：曾宇飞
编 委：刘 穗 申晓玉 张荣洪	副 总 编：李田琼
张 勇 曾宇飞 舒 晶	责任编辑：杨滔滔
吴 霜 梁 春 谢宗福	

关于免去舒恒泰同志职务的通知	
芷政人〔2023〕9号	42
关于宋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10号	43
关于杨司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11号	44
关于李崇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12号	45

出版编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 联：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745- 6825215 邮 编：41910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3〕7 号

ZJ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芷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怀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3〕18 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我县对《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实施；将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因实施层级调整及“放管服”改革等因素，新增“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删除“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

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船舶国籍登记”“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三、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的主管部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为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部分权限。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怀化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0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 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条例》《国务 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 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 号）	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 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为省级 以上权限；《怀化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 权目录〉的通知》（怀政 办发〔2021〕10 号）直接 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 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条例》《国务 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 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 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怀 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 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10 号） 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 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3	县发展和改 革局（城外）；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城 区内）	新建不能满足管 道保护要求的石 油天然气管道防 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城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城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 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 然气管道保护的 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 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 开办中等及以下 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国务 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 育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0〕4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县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1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5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1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2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5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6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6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4	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5	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7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7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拆除、改动城镇排水处理设施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拆除、改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8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9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行政执法和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通知》(怀办〔2015〕46 号)市级权限下放鹤城区环境卫生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9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9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行政执法和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 通知》(怀办〔2015〕46 号) 市级权限下放鹤城区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5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06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0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13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4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5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7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3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4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5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6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8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29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0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1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2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3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4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5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6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7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8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0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1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45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6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7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48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1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7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7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8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18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9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0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4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5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6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7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8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9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1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2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3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4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5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6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207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9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0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
21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12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13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5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6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7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8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9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0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1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2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23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24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25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2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2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3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含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8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239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40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1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42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43	县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侨务办公室(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244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5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8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9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0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7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5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 年省政府令第 27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 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53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54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55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由县林业部门承办
25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57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 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芷政发〔2023〕9 号

ZJDR-2023-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气象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2〕1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落实“三高四新”“五新四城”“三城一中心”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适应芷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利避害并举的现代气

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观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气象综合防灾减灾等领域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持续做好“631”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6 小时预报、3 小时预警、1 小时叫应），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建立健全气象、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主要涉灾部门日常会商研判机制，强化信息共享。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实现各级各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停工停课停运等依法依规触发机制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等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推进普查及区划成果在重大规划编制、城乡建设、灾害评估、

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机制。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建立气象灾害调查鉴定评估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基层信息员“多员合一”。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培训。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快推进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对接,确保相互衔接、运行稳定、快速发布。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与新闻媒体、“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通信运营企业等有机联动。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接收终端在乡镇、村(社区)和防汛重点单位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芷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湖南公司怀化市芷江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芷江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4.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划加密城乡气象观测站点,强化暴雨、大风、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乡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城乡防洪防

涝、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出行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强化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重点区域农村雷电防护体系。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推动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聚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应用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为农业种养大户提供“一对一”直通式精准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和杂交稻制种、水稻、柑橘、蔬菜等农产品的农业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一县一特”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调配储运、金融保险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水域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完善旅游景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推动“文旅+气象”深度融合。在“三城一中心”战略实施中，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芷江县供电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7.深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为风电场、

太阳能电站、通用航空机场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以及全县重大活动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县域水环境治理、地质灾害环境治理气象服务支撑和保障。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用好“中国天然氧吧”气候生态品牌效应,努力打造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气候康养示范基地等气候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8.推进精密监测。全力做好重大项目“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芷江建设部分的实施。完善交通气象站网、负氧离子监测设备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农业、生态环境、交通、城市内涝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监测设施纳入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强化精准预报。大力发展精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技术,建设城乡智能网格预报系统,推动建立中小河流流域和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业务,建设城乡内涝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631”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进一步提高预报准确率、预警提前量和靶向精准度。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全县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10.推进精细服务。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

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推动物联网、大数据、5G 等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11.加强信息支撑。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进气象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推动防汛抗旱信息平台 and 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接收终端在全县的覆盖面,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12.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在人工影响天气中的主体地位,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人工影响天气机构编制职责和经费保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芷江机场作为湖南省飞机人工增雨第二基地的区位优势,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构建云水资源监测系统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标准化和作业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强化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农业与生态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重点研发需求纳入全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县级气象领域支持力度。统筹人才发展,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责任单位:县

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县相关规划,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等关键问题,鼓励大胆创新,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二) **加强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数据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三) **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气象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落实气象业务发展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落实资金来源。依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气象事业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3〕52号)要求,要重视地方气象事业发展,切实完善地方气象事业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气象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待遇政策,县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芷江气象高质量发展。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邓国浩同志职务的通知

芷政人〔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邓国浩同志县公安局公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9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朝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朝文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

免去李国栋同志的芷江民族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勇同志任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向墨缘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免去杨顺清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作清同志的县旅游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段清益同志任县公安局罗旧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学磊同志任县公安局洞下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蒋伟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大树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益民同志任县公安局罗卜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腾同志任县公安局禾梨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镇希同志任县公安局水宽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龙道德同志的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国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国栋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正科级）。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左桂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芷政人〔20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左桂华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杨勇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洪波同志任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

吴铖彬同志任县公安局公坪派出所所长。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舒恒泰同志职务的通知

芷政人〔202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舒恒泰同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7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宋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宋杨同志任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县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唐召飞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蒋家森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丽琴同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职务；

免去廖桂林同志县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龚泳滔同志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阙磊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全越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张子林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龙孝敏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刘一宏同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银春同志湖南芷江春阳滩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6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司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司寨同志任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杨国兴同志任县公安局碧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卓同志的县公安局碧涌派出所所长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崇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崇新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杨学荣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革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蒲顺平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陆丹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免去唐昭华同志的县公安局梨溪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